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SH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SH
16 华夏债	136167.SH
16 华夏 02	136244.SH
18 华夏 01	143550.SH
18 华夏 02	143551.SH
18 华夏 03	143693.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解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事项：发行人于2026年1月23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解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兴财光华因个别审计业务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解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沟通，中兴财光华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解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开展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暂未发现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若有后续进展将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未能按时偿付。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诉求。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密切跟进发行人预重整的实施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解聘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